

《法理学》

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内容

法理学是关于法的原理、原则和精神的科学，是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最一般、最普遍、最根本的理论，是法学的一般理论、基础理论、方法论。主要内容分本体论、历史论、价值论、运行论、内部关系论、外部关系论等，具体为法律的本质、特征、结构、要素、功能以及法律的发生、发展、变化过程及其规律，权利与义务、人治与法治、人权与主权、良法与恶法、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等法的范畴；法所具有的正义、秩序、自由、人权、效益等价值；了解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、法律监督等法的运行过程；法与政策、道德、宗教、科学技术、政治文明等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。主要掌握的内容如下：

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问题、基础理论，同时兼顾前沿性和时代性，密切关注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动态。

掌握法的本体、法的起源和发展、法的运行、法的作用和价值、法与社会、法治理论等法理学的基本问题；

掌握贯穿于整个法学体系的基本范畴，诸如法、权利、义务、权力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、法的价值等；

掌握法学研究和法制实践中的前沿问题，诸如法的要素、法学方法论、法的发展、法制现代化、法律职业、法与人权、法与经济全球化等问题。

二、参考书目

张文显 主编 《法理学》 北京大学出版社、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